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威如 丁国其 李天天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